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之，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實施。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總統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修正條文，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另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衛生福利部發布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紀錄保存時間之規定。此外，為強化食品鏈上下游之串聯管理，配合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辦理食品追溯追蹤電子申報，爰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業者資料紀錄項目及產品、原材料紀錄資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修正紀錄保存時間。(修正條文第八條)